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科函〔2015〕19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学习研讨会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：

江苏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DGJ32/J71-2014（简称《65%节能标准》）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。该标准明确要求“通过建筑设计和供暖与空调设计采取有效技术措施，使江苏省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65%的水平”。实施以来，一些设计人员提出了疑问和意见，为便于正确理解和应用，经协商，定于2015年3月10日在南京举办《65%节能标准》学习研讨会，并作为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选修课时。请你们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江苏省居住建筑65%节能设计的技术路径分析；
- 2、《65%节能标准》制订背景、过程；主要技术内容解读；

3、《65%节能标准》实施中相关问题研讨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地建筑设计院（公司）、施工图审核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、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建设管理部门等单位从事建筑节能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，分工管理人员。欢迎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

三、主讲专家

龚延风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。

许锦峰 江苏省建科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报名：2015年2月1日到2015年3月6日。

报到：2015年3月9日14:00-17:00;

学习：2015年3月10日9:00-17:00.

地点：南京京西宾馆百合厅，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9号，
电话：025-86264008。

五、承办单位

本次培训由省工程建设标准站承办，按相关标准收费。

六、报名方式及课时认定

参加学习的人员应填写“报名回执表”，并将标准应用中遇到的疑问填写在备注栏中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。

各单位务必于3月6日前将“报名回执表”传真至省标准站，或登陆江苏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网，进入“会议登记”系统报名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本次学习可作为广大建筑师、暖通设备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继续教育选修课时，计10学时。有证书的人员请自带继续教育相关证书登记，无证书人员由省标准站出具学时证明。

七. 联系人及电话

彭桂文 025-51868142 传真: 025-51868165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

2015年3月3日

附件:

报名回执表

※单位名称 (公章)	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
※联系人					※邮箱					
※联系电话					※传 真					
参 加 人 员 名 单	※姓名	性别	职 务 (职 称)	专 业	是否为注 册人员	※电话 (手机)		单住	拼住	
※标准应用中 遇到的疑问										

注：※项为必填项。本表可复印。回执传真：025-51868165